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6-014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408.9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51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7,896.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09.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9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2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79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934.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6.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751.8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B4	10,2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B5	5,3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C1	3,759.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05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3	6,9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0,3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694.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1.7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	751.8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D4=B4+C3	17,1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D5=B5+C4	15,6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144.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4.40	
差异	G=E-F	0.00	

注：此处项目投入金额中，包含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长建设期，同时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93947	6,224,311.98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注]	411907924110018	5,219,703.9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11,444,015.91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名义签署。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为 45.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	1,066.67	2025/12/26-2026/3/26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	1,166.67	2025/12/26-2026/3/26	否
合计			15,000,000.00	2,233.34	/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调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长建设期，同时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加快实现数据应用和预测，为公司运营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提升公司信息安全和机密信息保护能力，预防突发性事件对公司信息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挖掘现有市场潜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同意调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建设期由二年调整为三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改变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建设期由二年调整为三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98.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9.9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94.4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否	30,424.32	30,424.32		29,810.80	97.98	已结项	12,994.80	否	否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6,500.00	4,000.00	653.29	2,684.20	67.1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891.07	606.69	1,715.87	59.3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983.57		4,983.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24.32	44,798.96	3,759.98	41,694.44	—	—	12,994.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导致产销节奏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44,015.9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444,015.91 元，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定期存单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653.29	2,684.20	67.1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	3,153.29	5,184.20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